

存款保险标识 制作使用手册

■ 2017 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

存款保险标识 制作使用手册

■ 2017 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

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

一、依据存款保险实施工作安排，为了保护存款人和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知，维护银行业经营秩序和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依照本办法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二、存款保险标识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设计，构成要素包括存款保险形象图案、“存款保险”中英文文字、“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文字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文字。存款保险标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存款保险标识的构成要素进行单独使用或者对构成要素进行其他组合后使用。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办理投保手续，应当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领取存款保险标识电子文件和制作使用手册，严格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三、存款保险标识的标准规格为 600mm×400mm，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但实物形式的存款保险标识不得小于 84mm×56mm。

实物形式的存款保险标识一般使用亚克力、金属等坚硬、耐磨材料制作，室内展示的也可以使用纸质材料印制。

四、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境内各营业网点入口处显著位置展示存款保险标识，确保进入营业网点的存款人能够方便地识别本机构为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

五、除第四条规定应当展示的位置外，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可以自主选择在以下位置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 (一) 境内营业网点的客户引导台、现金业务柜台、自助取款机、电子屏以及其他室内适当位置；
- (二) 门户网站首页，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的主界面和存款业务界面适当位置；
- (三) 本机构广告宣传的适当位置；
- (四)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位置。

六、使用存款保险标识，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颜色、比例；
 - (二) 使用破损、污损、褪色、不合规格的存款保险标识；
 - (三) 将存款保险标识用于与存款业务无关的场所、设施、办公用品或者用于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广告宣传；
 - (四) 对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等内容进行误导性宣传；
 - (五) 未经授权用于境外分支机构；
 - (六) 用于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的联合广告；
 - (七) 将使用存款保险标识的权利向其他单位、个人转授权；
 - (八) 其他未经授权或者违反规定的使用行为。
-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共用营业场所、设施的，应当确保存款保险标识的使用不会导致公众误认为其他机构也是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

七、除使用存款保险标识外，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还可以在广告宣传中使用“本机构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存款保险”、“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的表述。

八、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有《存款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存款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且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或者批准，可以终止或者中止授权其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被批准解散、被撤销、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存款保险标识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进行妥善清理。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停用部分营业场所、设施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妥善清理相关存款保险标识。

九、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部分 基础设计要素

- A 构成要素
- B 存款保险形象图案（LOGO）释义
- C 比例规范
- D 标准字体及标准色规范
- E 效果图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 A 应当使用情形
- B 可以使用情形
- C 禁止使用情形

第一部分

基础设计要素

- A 构成要素
- B 存款保险形象图案 (LOGO) 释义
- C 比例规范
- D 标准字体及标准色规范
- E 效果图



标准色



PANTONE: 341C
PROSESS: C=100 M=25 Y=75 K=0
RGB: R=0 G=132 B=99



PANTONE: Proseess Black C
PROSESS: K=100
RGB: R=0 G=0 B=0

底色为白色



PROSESS: C=0 M=0 Y=0 K=0
RGB: R=255 G=255 B=255

第一部分

基础设计要素

A 构成要素

存款保险标识的构成要素包括：

- 01 存款保险形象图案 (LOGO)
- 02 底色为白色
- 03 “存款保险” 中英文字
- 04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文字
- 05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 文字

注意事项

存款保险标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存款保险标识的构成要素进行单独使用或者对构成要素进行其他组合后使用。

第一部分 基础设计要素

B 存款保险形象图案 (LOGO) 释义

存款保险形象图案的主色调为绿色，寓意存款保险作为市场化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可以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优化金融生态。

图案主体为白色汉字造型“众”，寓意保护公众存款人，同时也组成大树图案，大树的三顶树冠象征存款保险的三大功能：保护存款人、差别费率和早期纠正、风险处置。

图案的圆形轮廓寓意安全、保护、值得信赖，象征存款保险作为金融安全网的三大支柱之一，可以有效维护存款人信心和金融稳定。



存款保险形象图案 (LOGO)

C 比例规范



为适应不同使用场合与环境，确保信息传达的清晰与准确，特设计了存款保险标识应用比例规范，使存款保险标识视觉形象在不同情况下都能始终保持统一。

注意事项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使用人民银行提供的电子文件制作存款保险标识，不得使用标准制图进行绘制。本手册提供了标识的比例规范，以便于在制作过程中检查标识是否规范。



字体：
微软雅黑(粗体)

字体：
黑体

标准色



PANTONE: 341C
PROSESS: C=100 M=25 Y=75 K=0
RGB: R=0 G=132 B=99



PANTONE: Proseess Black C
PROSESS: K=100
RGB: R=0 G=0 B=0

底色为白色



PROSESS: C=0 M=0 Y=0 K=0
RGB: R=255 G=255 B=255

D 标准字体及标准色规范

为适应不同使用场合与环境，确保信息传达的清晰与准确，特设计了存款保险标识应用标准字体和标准色规范，使存款保险标识视觉形象在不同情况下都能始终保持统一。

注意事项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使用人民银行提供的电子文件制作存款保险标识，不得使用标准制图进行绘制。本手册提供了标识的标准字体及标准色规范，以便于在制作过程中检查标识是否规范。

第一部分

基础设计要素

E 效果图



存款保险标识具有存款保险视觉特征，力求达到强化存款保险视觉形象的效果。其设置需考虑视觉环境，以更好地展示存款保险的视觉形象，反映存款保险制度的理念。

规格

600mm×400mm 或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缩放，但实物形式的存款保险标识不得小于84mm×56mm。

材质

实物形式的存款保险标识一般使用亚克力、金属等坚硬、耐磨材料制作，室内展示的也可以使用纸质材料印制。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 A 应当使用情形
- B 可以使用情形
- C 禁止使用情形

A

应当使用情形

A01 营业网点入口处

《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第四条规定“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在境内各营业网点入口处显著位置展示存款保险标识，确保进入营业网点的存款人能够方便地识别本机构为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

说明：各营业网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营业网点入口处 2 个可选位置中任选一处展示。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A 应当使用情形

A01 营业网点入口处

可选位置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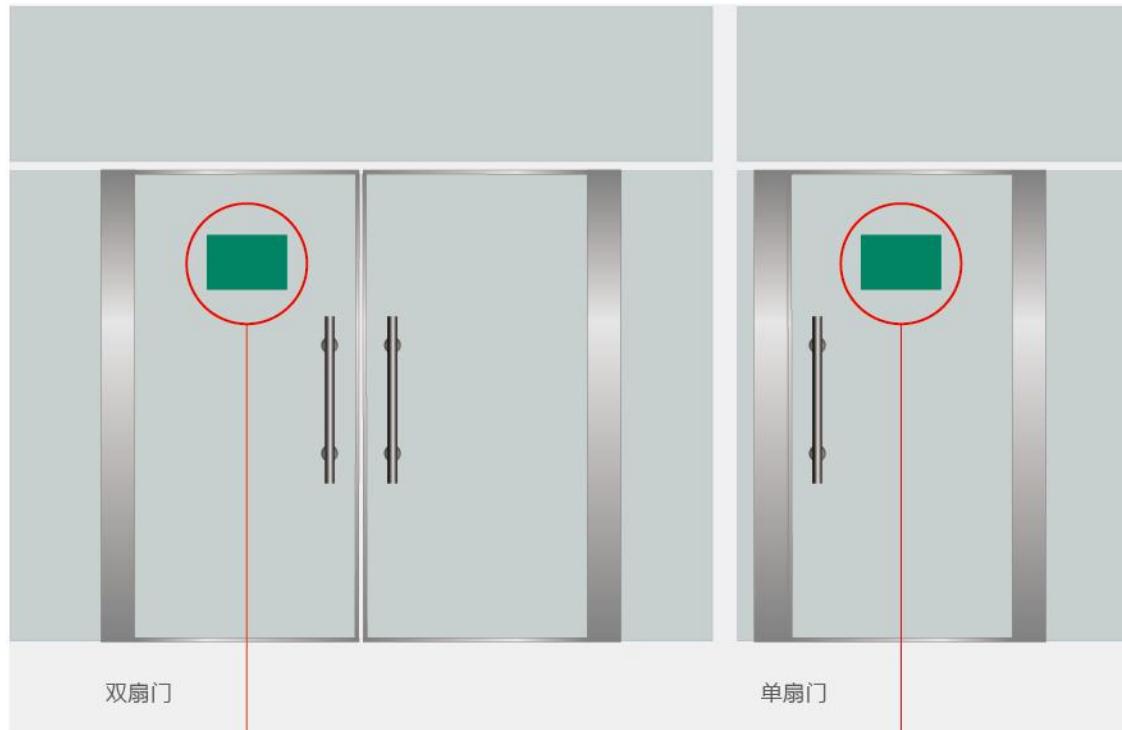
营业网点大门两侧墙体，与网点名称标识牌放置在一起。

规格

推荐规格为 600mm×400mm。特殊情况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严肃、庄重，内容清晰可辨。

材质

亚克力、金属



存款保险标识牌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A 应当使用情形

A01 营业网点入口处

可选位置 ②

如两侧墙体无合适位置，可将标识展示在门的中上方区域，并确保进入营业网点的存款人能够方便地识别本机构为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

规格

推荐规格为 360mm×240mm。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严肃、庄重，内容清晰可辨。

材质

亚克力、纸质材料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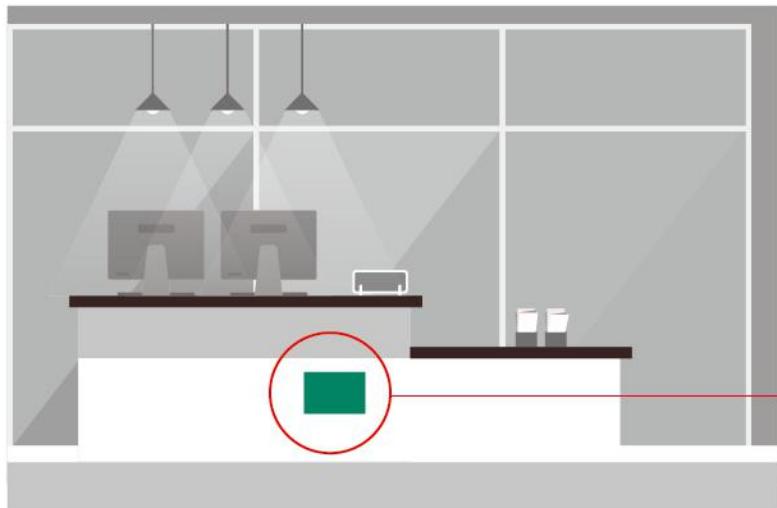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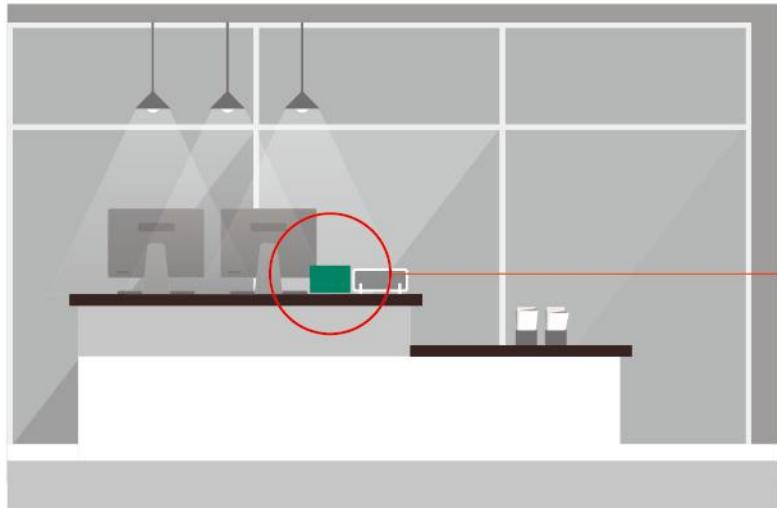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情形

- B01 客户引导台
- B02 现金业务柜台
- B03 自助取款机
- B04 电子屏
- B05 门户网站首页
- B06 网上银行
- B07 手机银行
- B08 微信银行
- B09 印刷品广告宣传
- B10 电视、互联网广告宣传
- B11 电台广告或语音播报宣传

《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第五条规定“除第四条规定应当展示的位置外，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可以自主选择在以下位置使用存款保险标识：

- (一) 境内营业网点的客户引导台、现金业务柜台、自助取款机、电子屏以及其他室内适当位置；
- (二) 门户网站首页，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服务渠道的主界面和存款业务界面适当位置；
- (三) 本机构广告宣传的适当位置；
- (四)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其他位置。”

说明：各营业网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位置——B01-B10 中任选展示。



B 可以使用情形

B01 客户引导台

可选位置

客户引导台前或台面上。

规格

推荐规格为 300mm×200mm。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严肃、庄重，内容清晰可辨。

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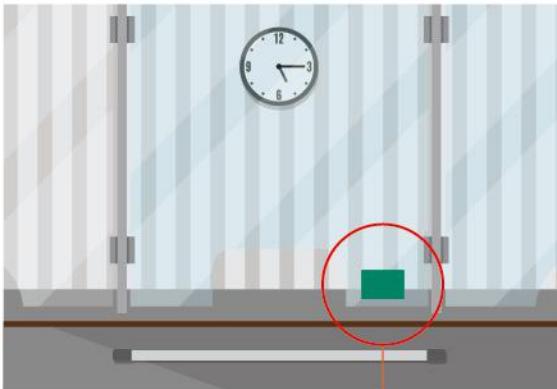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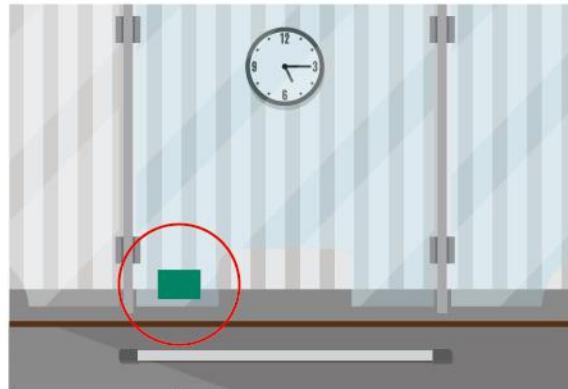
亚克力、纸质材料



存款保险标识牌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B 可以使用情形

B02 现金业务柜台

可选位置

现金业务柜台的柜台玻璃右下方或左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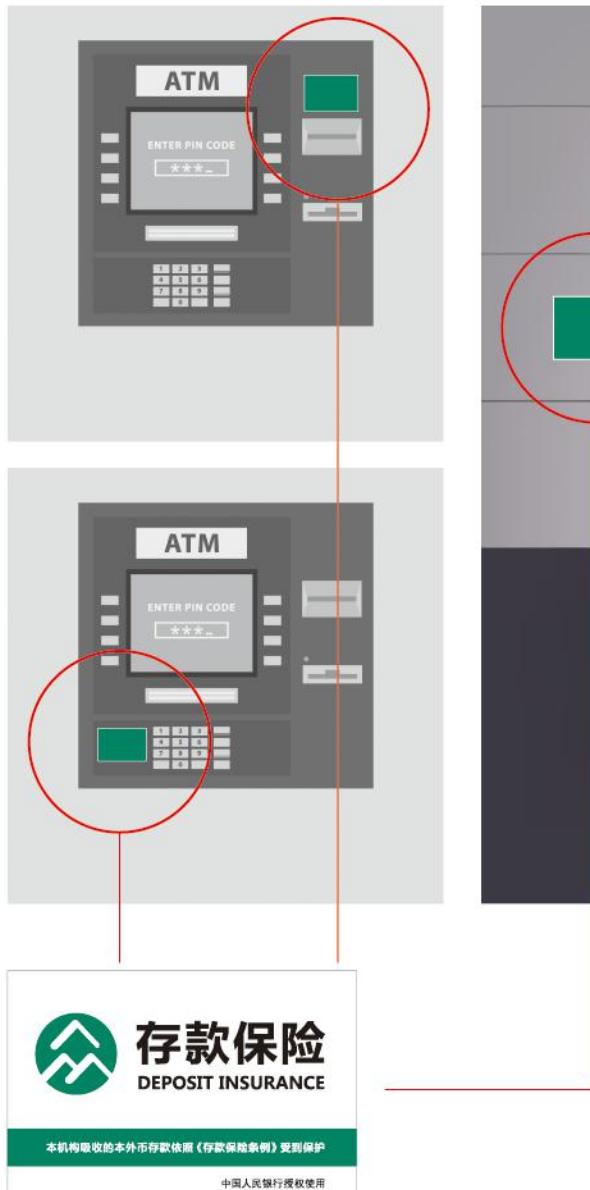
规格

推荐规格为 150mm×100mm。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严肃、庄重，内容清晰可辨。

材质

亚克力、纸质材料

■ 存款保险标识牌



存款保险标识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B 可以使用情形

B03 自助取款机

可选位置 ①

实物形式的存款保险标识可放置在自助取款机屏幕周围或台面显著位置，或自助取款机旁边墙体中上方区域。

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但不得小于84mm×56mm。

材质

亚克力、纸质材料



显示屏首页广告信息展示栏



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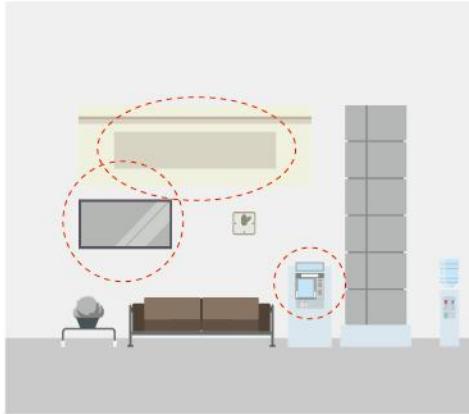
B 可以使用情形

B03 自助取款机

可选位置 ②

也可在自助取款机显示屏首页广告信息展示栏显示存款保险电子标识，点击后显示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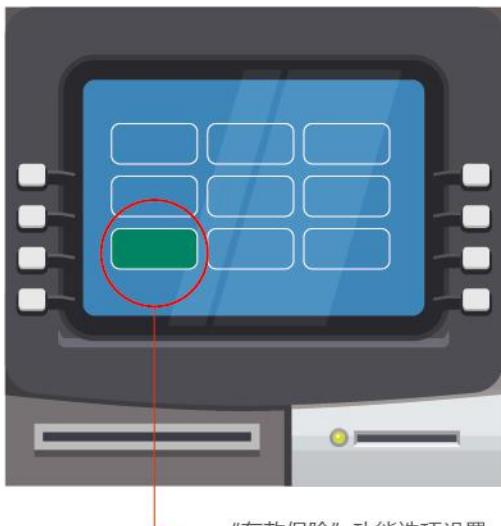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营业网点室内模拟



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存款保险”功能选项设置



存款保险电子标识

B 可以使用情形

B04 电子屏

可选位置

营业网点室内各类电子屏。

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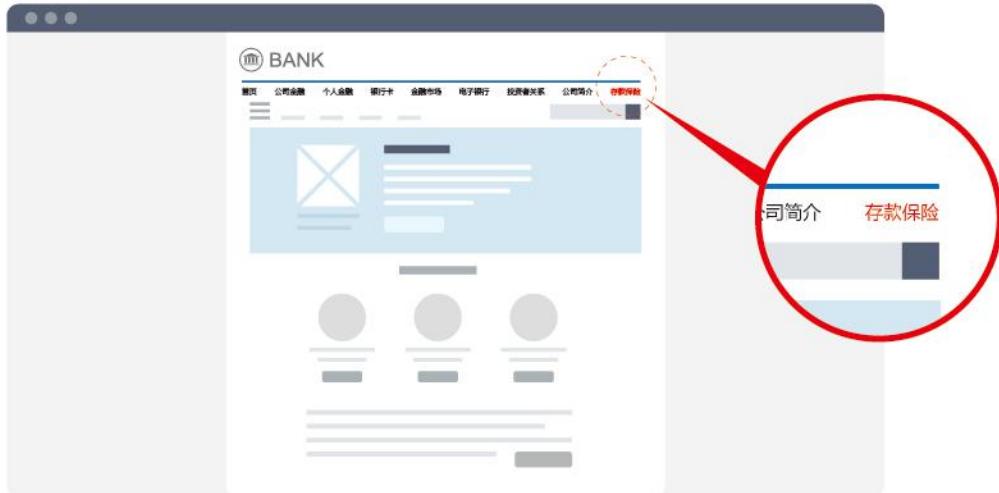
应用示例

B 可以使用情形

B05 门户网站首页

可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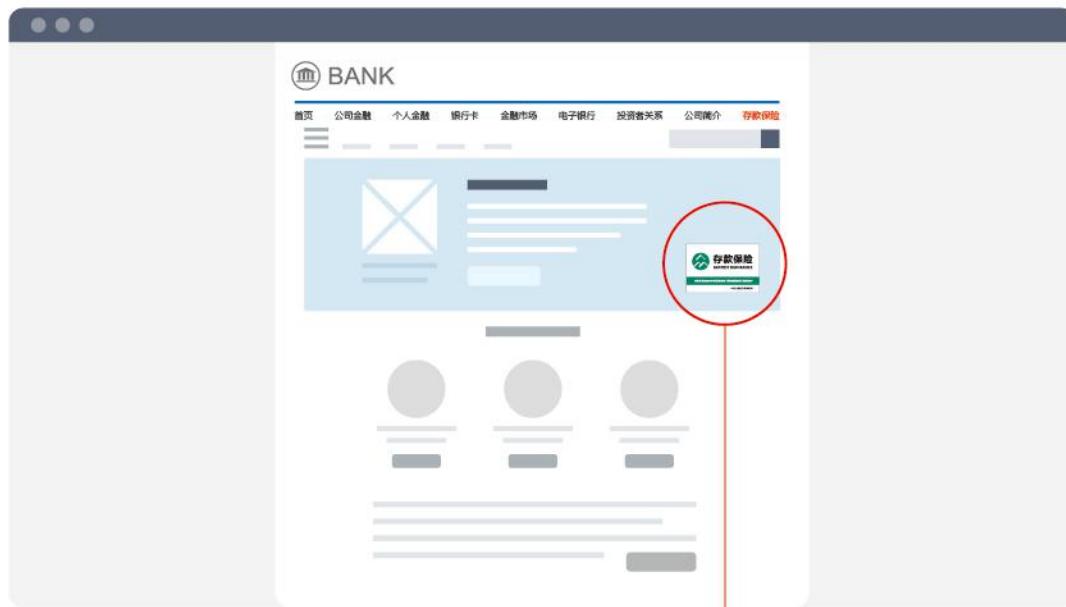
门户网站首页“公司简介”等链接处，并列设置“存款保险”版块链接，点击后显示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点击后显示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存款保险电子标识

B 可以使用情形

B06 网上银行

可选位置

网上银行首页用户登录框区域。

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手机银行首页广告信息展示栏



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存款保险电子标识及相关表述

B

可以使用情形

B07

手机银行

可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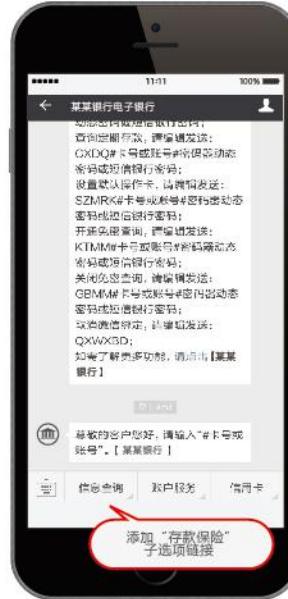
手机银行首页广告信息展示栏。应确保在页面打开后即显示存款保险电子标识，点击后显示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



可在微信银行公众号“功能介绍”中使用“本机构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存款保险”、“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的表述。



或在公众号底端“信息查询”或“账户服务”等功能模块内添加“存款保险”子选项链接。



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B 可以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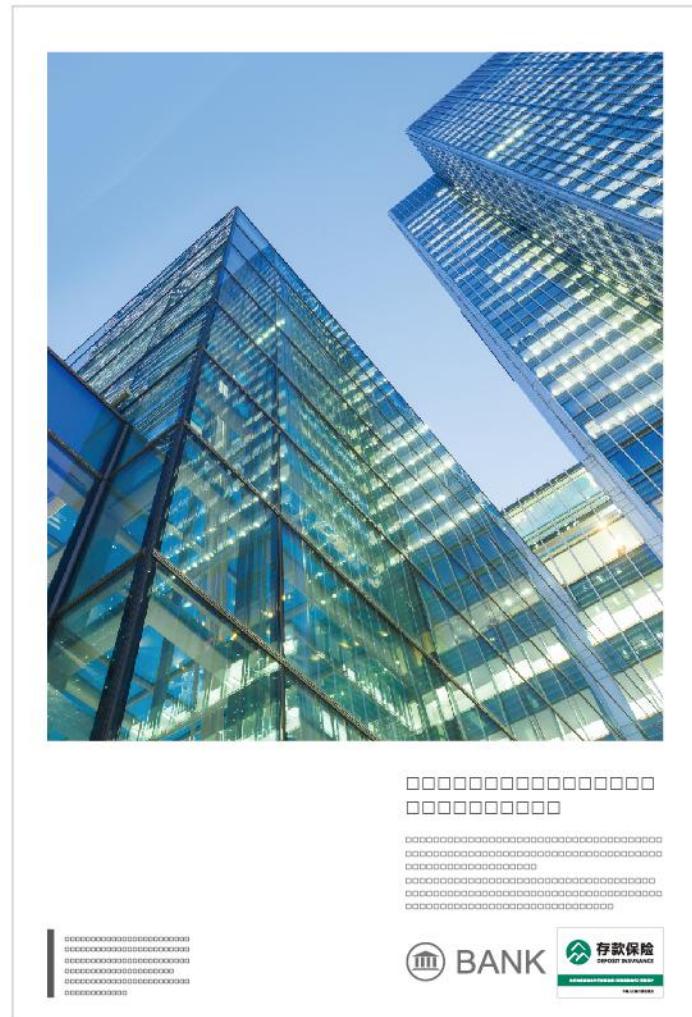
B08 微信银行

可选位置

可在微信银行公众号“功能介绍”中使用“本机构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存款保险”、“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的表述。或在公众号底端“信息查询”或“账户服务”等功能模块内添加“存款保险”子选项链接，点击后显示存款保险电子宣传页面。

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



B 可以使用情形

B09 印刷品广告宣传

可选位置

机构形象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折页等印刷品中的机构名称或 LOGO 的周围区域。存款保险标识与机构名称之间的比例应协调，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

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



电视广告标板模拟



互联网广告模拟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B

可以使用情形

B10

电视、互联网广告宣传

可选位置

电视、互联网广告中。展示时间应确保公众清楚了解标识内容。

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等比例缩放，并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辨。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B

可以使用情形

B11

电台广告或语音播报宣传

本机构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存款保险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
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可在电台广告或自助银行区语音播报中使用“本机构已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存款保险”、“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的表述。



C

禁止使用情形

C01 不得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颜色、比例

C01.01 不得改变标识基础要素组合

C01.02 不得改变标识规范使用的标准字

C01.03 不得改变标识规范使用的标准色

C01.04 不得改变标识的基本形态

C02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不合规格的存款保险标识

C03 不得用于与存款业务无关的场所、设施、办公用品或者
用于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广告宣传

C04 不得对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等内容进行误导性宣传

C05 不得未经授权用于境外分支机构

C06 不得用于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的联合广告

C07 不得将使用标识的权利向其他单位、个人转授权

C08 其他未经授权或者违反规定的使用行为

《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第二条规定“存款保险标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存款保险标识的构成要素进行单独使用或者对构成要素进行其他组合后使用。”

《存款保险标识使用办法》第六条规定“使用存款保险标识，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颜色、比例；
- (二) 使用破损、污损、褪色、不合规格的存款保险标识；
- (三) 将存款保险标识用于与存款业务无关的场所、设施、办公用品或者用于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广告宣传；
- (四) 对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等内容进行误导性宣传；
- (五) 未经授权用于境外分支机构；
- (六) 用于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的联合广告；
- (七) 将使用存款保险标识的权利向其他单位、个人转授权；
- (八) 其他未经授权或者违反规定的使用行为。

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共用营业场所、设施的，应当确保存款保险标识的使用不会导致公众误认为其他机构也是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① C01.01 不得改变标识基础要素组合



① C01.02 不得改变标识规范使用的标准字



① C01.03 不得改变标识规范使用的标准色



① C01.04 不得改变标识的基本形态



C

禁止使用情形

C01

不得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颜色、比例

C01.01 不得改变标识基础要素组合

C01.02 不得改变标识规范使用的标准字

C01.03 不得改变标识规范使用的标准色

C01.04 不得改变标识的基本形态



正确的存款保险标识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① 不得使用破损标识



① 不得使用污损标识



① 不得使用褪色标识



① 不得使用不合规格的标识



C

禁止使用情形

C02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
不合规格的存款保险标识

第二部分 应用示例

C 禁止使用情形



C03

不得用于与存款业务无关的场所、设施、办公用品或者用于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广告宣传



C04

不得对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等内容进行误导性宣传



C05

不得未经授权用于境外分支机构



C06

不得用于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的联合广告



C07

不得将使用标识的权利向其他单位、个人转授权



C08

其他未经授权或者违反规定的使用行为

C03 不得用于与存款业务无关的场所、设施、办公用品或者用于存款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广告宣传

C04 不得对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等内容进行误导性宣传

C05 不得未经授权用于境外分支机构

C06 不得用于与其他机构（参加存款保险的金融机构除外）的联合广告

C07 不得将使用标识的权利向其他单位、个人转授权

C08 其他未经授权或者违反规定的使用行为

